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4 号

中山市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UPE5N4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4-01-772614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 4 号第四间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1'45.717"，北纬 22°38'29.077"）。项目用地面积 10361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29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，年产商品混凝土 200 万立方米（约 500 万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35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车辆清洗废水（32.76吨/年）、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（256.03吨/年）经砂石分离机+隔油+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产品生产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隔油池沉渣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布袋收集粉尘、洒水降尘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布袋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9日